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施慧玲
電 話：04-37061160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05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87051CA0C_ATTCH7.odt、0087051CA0C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
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
7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05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）法
令規章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